

2021 年第 244 號號外公告

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

強制檢測公告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J) (《規例》) 第 10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:

指明類別的人士

- (I) 為施行《規例》第 3 部, 指明以下類別的人士:
- 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(包括全職、兼職及替假員工):
 - (i) 由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(第 459 章) 獲發牌照的安老院僱用, 並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間 (**適用期間**) 於上述安老院處所值勤; 或
 - (ii) 透過與上述安老院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, 在適用期間向上述安老院的住客提供服務;
 - 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(包括全職、兼職及替假員工):
 - (i) 由附設於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獲發牌照的安老院的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僱用, 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單位值勤; 或
 - (ii) 透過與上述單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, 在適用期間向上述單位的使用者提供服務;
 - (c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(包括全職、兼職及替假員工):
 - (i) 由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(第 613 章) 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僱用, 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院舍處所值勤; 或
 - (ii) 透過與上述院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, 在適用期間向上述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;
 - (d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(包括全職、兼職及替假員工):
 - (i) 由附設於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僱用, 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單位值勤; 或
 - (ii) 透過與上述單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, 在適用期間向上述單位的使用者提供服務;
 - (e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(包括全職、兼職及替假員工):
 - (i) 由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 附表 10 列出的護養院 (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或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獲發牌照的護養院除外) 僱用, 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護養院處所值勤; 或
 - (ii) 透過與上述護養院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, 在適用期間向上述護養院的住客提供服務;

檢測的規定及程序

- (II)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,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, 進行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 (**指明檢測**):
- (a)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:
 - (i) 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間, 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。^[見附註一]

- (ii)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檢測樣本；及
- (iii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或

(b) 臨時檢測中心的檢測：

- (i) 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間，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臨時檢測中心（如有）¹見附註二；
- (ii) 按臨時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檢測樣本；及
- (iii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或

(c)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：

- (i) 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間，前往任何一個流動採樣站（如有）¹見附註三；
- (ii)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檢測樣本；及
- (iii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或

(d) 上述安老院、殘疾人士院舍、護養院或日間服務單位自行安排的檢測：

- (i)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，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.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；
- (ii) 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間，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；及
- (iii) 保存檢測報告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檢測報告供其查核；

或

(e)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：

- (i) 從 121 間郵政局、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／台，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；
- (ii)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，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；
- (iii) 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間，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四；及
- (iv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或

(f)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：

- (i) 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間，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，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；及

- (ii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或

(g) 自行安排的檢測：

- (i)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，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.pdf 中的其中一間；
- (ii) 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間，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；及
- (iii) 保存檢測報告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檢測報告供其查核；

為《規例》第 14(3)(b) 條指明的期間

(III) 就第 (I)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，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的 30 日期間，為在不遵從本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《規例》第 14(1) 條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；

委任訂明人員

(IV) 就第 (I)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，委任以下訂明人員，執行《規例》下的職能（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）¹（見附註五）：

- (a) 就第 (I) 部分 (a) 至 (d) 項的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——社會福利署稽查主任（強制檢測）；及
- (b) 就第 (I) 部分 (e) 項的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——衛生署註冊護士及醫療輔助隊隊員。

附註一：

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mmunitytest.gov.hk/zh-HK/>。

附註二：

政府會不時按需要設立臨時檢測中心，若有可符合本強制檢測公告的檢測要求的臨時檢測中心，社會福利署將適時公布有關資料，包括中心位置及開放時間，並於其網頁 (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_pubsvc/page_supportser/sub_ttc/) 載列有關資料。

附註三：

政府會不時按需要設立流動採樣站，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、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（如適用）載於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early-testing.html>。

附註四：

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、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，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early-testing.html>。

附註五：

根據《規例》，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。

2021年4月26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